

附件四：結案報告書(表格以游於藝計畫網站為主)



110 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
(縣市) 結案報告書

【封面】

計畫名稱：
辦理單位：
計畫主持人：
計畫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結案日期：

一、單位基本資料

1 單位：	2 負責人：	職稱：
3.計畫聯絡人：	電話(公)： 行動電話：	地址： e-mail：
4.展覽：		
5.計畫相關網頁：(如：計畫粉絲團、成果網頁、...等)		

二、經費結算簡表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

1.總計畫經費	2.基金會補助	3.自籌	4.實支	5.備註

三、展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

--

四、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

--

五、展覽檔期表

	學年度	展覽檔期	縣市	區域	單位類型	單位	年段	班級數	參觀人數
巡迴 1	108-1	108.9.1-108.9.15	連江縣	某區	A/加	連江國小	國小	50	1500
巡迴 2									
巡迴 3									
巡迴 4									
巡迴 5									
巡迴 6									
巡迴 7									
巡迴 8									
巡迴 9									
巡迴 10									
巡迴 11									
巡迴 12									
巡迴 13									
巡迴 14									
巡迴 15									
巡迴 16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六、活動紀錄

附上 40 張相片記錄，以圖附文方式說明（表格可視需求自行調整、增補，須包含說明會、教師研習營、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閉幕等活動）

文字說明：

相片

文字說明：

相片

七、經費結算表（請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確實用印）

單位：元

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
巡迴展	運費		趟			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 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
	學校補助款	10,000	式			每校巡迴 3-4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
	學校補助款	5,000	式			每校巡迴 1-2 週，展覽活動補助
	餐飲費	80	個			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
	茶水費		式			會議茶水費
	交通費		次			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所需費用
	出席費		人次			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
說明會	出席費		人次			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
	交通費		人次			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
	餐飲費		個			會議誤餐費
	茶水費		式			會議茶水
	印刷費		式			會議資料
	雜支		批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
教師研習營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
	印刷費		本			講義印製費用
	餐飲費	80	個			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誤餐費
	茶水費		批			講師、貴賓、工作人員、與會人員茶水費
	保險費		式			研習參考書籍
	交通費		式			
	雜支		式			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
小尖兵培訓	門票	-	張	-	-	師生 張，由基金會安排
	場地租借費		次			地點：
	租賃費		個			導覽子母機租借
	講師鐘點費	2,000	時			導覽培訓講師
	車馬補助費		次			
	遊覽車交通費		式			每校 20 位學生及 2-3 名教師
	保險費		式			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
	餐飲費		式			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
	交通費		式			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
	雜支		式			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 5%編列，依實核銷
	小計				元	
加值補助	地區拓展	20,000	校			地區拓展每校補助 20,000 元，至多 3 校
聯合開幕/成果展	聯合開幕	30,000	式	1	30,000	聯合開幕/成果辦理
行政管理費	行政管理費		式			

總計： 元

承辦人員：

主計人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八、有志一同推薦名單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
範例	廣達國小	游大龜	導覽志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
備註：

- 1.每校提報 1 位為限，名額可流用。
(例：澎湖同盟共 10 校，總額即為 10 人)
- 2.盟主可規劃於次年聯合開幕式統一表揚。

九、敘獎教師推薦名單

編號	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事蹟
範例	廣達國小	游小龜	校長	整合校內資源、連結社區資源
範例	廣達國小	游小魚	教師	校內小尖兵導覽培訓、課程融入規劃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備註：

- 1.子校每校至多提報 2 位。
- 2.盟主每校至多提報 5 位（含跨校支援教師）
- 3.提報名額均不可流用。
- 4.若名額超過基金會提報之上限可由盟主自行向教育局處建請敘獎，基金會不重複提報申請。

十、線上問卷

問卷（屆時請參閱《游於藝》網站結案頁面連結），請計畫參與學校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寫。